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函告，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明细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为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窦剑文	是	1,800	26.19	4.68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月8日	浙江凡弘资产管理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窦剑文	6,873.68	17.86	5,440.00	79.14	14.14	3,817.77	70.18	1,337.49	93.29
张立强	161.48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1	75.00
张立刚	294.84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东新 征程能 源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30.00	19.05	5,440.00	74.22	14.14	3,817.77	70.18	1,458.60	77.17

注：窦剑文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上表所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包括本次质押，窦剑文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2.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6%**；窦剑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窦剑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